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
2001年12月4日至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审议各国政府提出的提议和意见。
5. 通过非正式筹备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开幕

大会在其2000年12月4日第55/61号决议中认识到一项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的反贪污的有效国际文书是可取的；决定在维也纳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总部开始拟订这一文书；并决定为谈判这一文书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谈判工作范围草案获得通过之后立即在维也纳开始工作。

依照大会第55/61号决议，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于2001年7月30日至8月3日在维也纳举行。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概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谈判的工作范围的决议草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2001年9月6日和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续会上核准了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并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报告和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酌情审议和通过。

根据该项决议草案，大会将感谢地接受阿根廷政府担任在依照第55/61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前举行的一次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东道主的提议。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将于2001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时召开。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大会将决定特设委员会主席团由委员会本身选举并由五个区域组各两名代表组成。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定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

鉴于尚有待大会作出决定且筹备会议带有非正式性质，特设委员会似宜不选举一个足额的主席团。相反，特设委员会似宜为其非正式筹备会议选举一名协调员和一名报告员。特设委员会在作出其决定时似宜考虑到联合国的既定惯例是请东道国政府的代表担任联合国会议主席一职。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为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提供的资源将允许每天举行两次全体会议，配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传译。

拟议工作安排载于本文件附件。

4. 审议各国政府提出的提议和意见

大会第 55/61 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分析所有相关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其他文书和建议，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请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查和评析秘书长的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就今后拟订一项反腐败法律文书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

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中重申第 55/61 号决议的要求，请秘书长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查和拟订未来的反腐败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并邀请专家组审查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返回来源国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建议，于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题为“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转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的资金，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的第 2001/1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第 55/61 号决议中所述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组在其任务范围内作为拟列入未来反腐败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之中的可能工作项目审议下列问题：(a)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包括腐败行为所得资金洗钱行为，并促进返还这类资金的方式方法；(b) 制订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在银行系统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中工作的人通过诸如以透明方式记录交易等来为预防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做出贡献，并促进这类资金的返还；(c) 将腐败行为所得资金定为犯罪收益并规定腐败行为可为与洗钱有关的上位罪；(d) 制订标准以确定上文所述资金应返还的国家以及这类返还的适当程序。

根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大会将决定依照大会第 55/61 号决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应当谈判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公约，称作“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的标题有待最后决定；将请特设委员会在拟订公约草案时采取综合的多学科方法，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到下列示意内容：定义；范围；维护主权；预防措施；刑事定罪；制裁和补救；没收和扣押；管辖权；法人责任；保护证人和被害人；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包括洗钱，并退还这类资金；技术援助；信

息的收集、交流和分析；以及执行情况的监测机制；将请特设委员会在完成其任务时利用下列文件作为资料来源：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反腐败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和其他文件的报告，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的有关部分，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13 号决议第 1 段；并将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现有的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在筹备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时，秘书处请各国政府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的实质内容提出提议。截至 2001 年 11 月 20 日，秘书处收到了下列国家政府的提议和意见：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法国、日本、墨西哥、荷兰、秘鲁、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文件

各国政府提出的提议和意见 (A/AC.261/IPM/2-13)

背景文件

秘书长关于现有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和其他文件的报告(E/CN.15/2001/3 和 Corr.1)

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见 A/56/402-E/2001/105)

5. 通过非正式筹备会议的报告

非正式筹备会议应通过一份报告，报告草稿将由报告员编写。

附件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拟议工作安排
2001年12月4日至7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12月4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下午3时至6时	4	审议各国政府提出的提议和意见
4		继续讨论	
12月5日, 星期三和 12月6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和下午3时至6时	4	继续讨论
12月7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4	继续并结束讨论
	下午3时至6时	5	通过非正式筹备会议的报告